合同号：2026-ZWC-097

医用氧(液态)采购(供应)合同

买方(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185号

联系人：朱*

电话：139*****085

卖方(乙方):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巴黎路

联系人：王*

电话：159*****746

传真：0519-85*****6

根据下列条款和条件，以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同意出售，甲方愿意购买在本合同中所列的产品，因此，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名称、质量标准、单位、供货方式

气体名称	纯度	含税价格(RMB)	月采购(供应)计划量(t)	备注
医用氧(液态)	≧99.5%， 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735元/吨	按需	送到

第二条期限和终止

2.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2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的合同期限(下称“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自2026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

2.3本合同期限到期前，一方拟续签合同的，其应在合同到期前60日向对方发出书面续签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订货、交付和计量

3.1乙方按甲方的使用需求，按时按量提供，24小时内送至（特殊时期2小时内）甲方指定地方。在乙方产品使用全过程中，如因气体质量问题或因未按时送货导致的任何医疗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3.2甲方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即视为认可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产品的所有权从乙方转至甲方。

3.3甲方在收货后对货物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因退货或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规定的指标，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封存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样品，乙方接到甲方质量异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先提供非同一批次且经乙方自检合格的产品供甲方紧急使用；如乙方对甲方提出质量异议批次产品有异议的，双方将质量异议批次产品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双方再根据鉴定结果做相应性处理，并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鉴定及各项费用)。

3.4计量方式：以符合国家计量合格标准的地磅称重或液位计读数为准。

3.5如甲方预计其对产品的未来需求将超出乙方保证的最高供气量时，应尽早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对于甲方2个月提出书面通知的增加用量需求，乙方应尽可能满足，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向第三方购买。

第四条价格和价格调整

4.1乙方同意出售、甲方同意购买的产品价格：735元/吨。

4.2合同【三年】期限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产品有价格预期，对于其可预见到的政府调价、通货膨胀等因素不作为情势变更，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情势变更且价格波动±20%时，买卖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在未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双方仍按原价格执行。

第五条付款

5.1乙方应于每月25日之前就上一个月内甲方交付的产品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2甲方收到乙方发票30天内电汇结清货款。除乙方另行出面指定(甲方按照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以现金方式付至乙方的下列银行账户：

乙方单位：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银行****支行

银行账号:***001880000*****

5.4甲方无权就乙方已交付给甲方但尚未被甲方使用的产品向乙方主张任何退款。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外，甲方还应履行下述义务：

6.1.1保证拥有符合安全接受、储存和使用产品的设备和相关设施及人员，操作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关操作证书；且指定场地符合消防及其他相关要求；

6.1.2负责确定乙方产品可用于患者的适用性和安全性，并保证恰当地使用产品，但不对乙方产品质量本身承担责任；

6.1.3按照本合同预定的时间发出订货通知，以使乙方有充足的时间交付产品；

6.1.4甲方必须按照订单的要求足额及时地接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6.1.5所有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批准，并使该等政府批准准许可在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6.1.6甲方了解和承认使用产品会有一定危险；甲方承认有责任警告并保护由于接触或使用产品而易受危险侵害的其雇员和其他人员。

6.2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乙方还应履行下述义务：

6.2.1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本合同的产品安全运送至甲方所在地；

6.2.2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培训；

6.2.3在收到甲方按照上述3.5款提出的通知后，应满足甲方对产品正当幅度增加用量需求；

6.2.4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单或产品合格证；

6.2.5乙方对液氧罐定时做真空度监测，如果真空度达不到标准，乙方免费补充真空作业。

6.2.6乙方对液氧站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乙方负责甲方液氧站所有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一次巡检工作、每月出一份报告。紧急情况抢修1小时内到达现场等)，办理设备年检。当接到甲方发出的报修通知，或是医用供气系统自身的异常告警触发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严格确保运维人员30分钟内完成响应部署，60分钟内抵达供气现场完成问题处置。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的指标，并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根据上述第3.3款之规定发出的通知后赔偿甲方所发生的损失。

7.2如果由于乙方未在3.1款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并致使甲方因供气中断而导致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供气中断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紧急购买第三方气体的赔偿。

7.3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向乙方购买其所需的全部产品，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购买或转售产品。若甲方违反此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赔偿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但乙方违反7.2条款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其他

8.1如果因洪水、干旱、旋风、台风、战争、内乱、疫情、政府行为、乙方设备意外停机和任何其他受影响方无法以合理的努力阻止和避免发生的事情(无论该事件与前述事件是否相似)而使得对本合同的履行被延误、阻止、限制或妨碍，则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应立即就其所知不能履行或要推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可能程度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可能的范围内尽其合理的努力对该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弥补。

8.2因本条上述8.1款所列之原因而致使乙方不能提供产品或甲方不能接受产品，从而使另一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或开支，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对此负有责任。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合同签署生效时所颁布的中华人共和国法律解释。

9.2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及时解决。如果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未能达成任何合同的，该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败诉方还应承担对方为实现权力而支出的包括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9.3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中除争议以外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其他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0.2如果本合同的某一规定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10.3本合同包含了双方就产品供应和服务事宜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取代双方之间任何口头的和书面的合同。

10.4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修改。

10.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乙方：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银行****支行 账号：**0001880000*****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